為人準則

愛就是答案



課程第一部分: 最大的命令: 愛!

讓我們翻到《馬太福音》第22章。那些宗教領袖問耶穌:

馬太福音22:36一夫子,律法上的誡命,哪一條是最大的呢?

摩西律法有幾百條,耶穌選出來的卻是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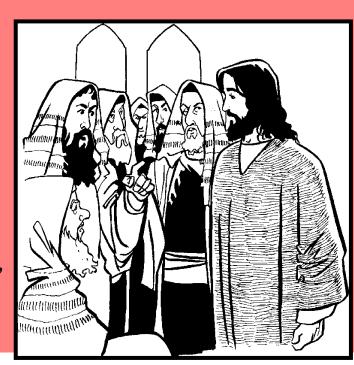
馬太福音22:37-39—耶穌對他們說: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 愛主你的上帝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,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, 就是要愛人如己。」

耶穌接下來的話繼續讓這些法利賽人震驚不已,祂說,這兩條簡單的誡命概括了整本舊約聖經的所有誡命!因為他們的整個宗教都是建立在企圖遵守數百條律法、條例和猶太人的宗教傳統上。——愛就是上帝的法律!祂宣告,如果你去愛,你就實現了上帝的所有法律!

馬太福音22:40—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

這是說,愛人如己就實現了上帝 的法律。這個愛的原則應該指導 我們與他人之間的一切行為。

當耶穌這麼說時,有一位律師曾問祂:「誰是我的鄰人呢?」於是,耶穌就藉著講述那個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告訴人們,我們的鄰人就是任何需要我們幫助的人,不論他們的種族、信仰、膚色、國籍或情形如何! 祂解釋說:



路加福音10:30-37— 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,落在 強盜手中。他們剝去他的衣裳, 把他打個半死, 撇下他一個人就 走了。

正好有一個祭司,從那條路下來,看見他,就從旁邊走過去了。 又有一個利未人,來到那裡,看見他,也照樣從旁邊走過去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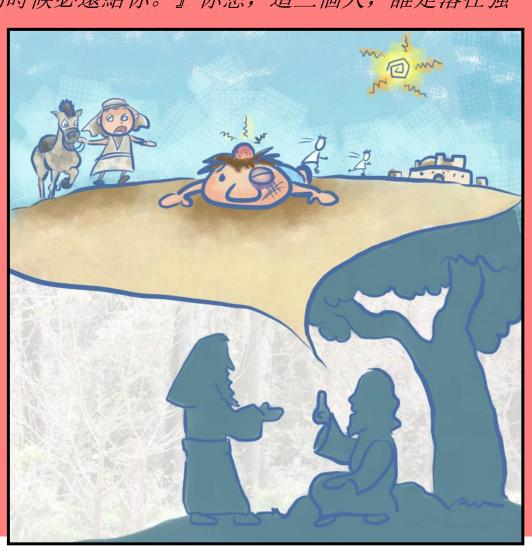
只有一個撒瑪利亞人,旅行來到他那裡,看見了,就動了憐憫的心,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,包裹好了,把他扶上自己的牲口,帶他到客店裡照顧他。

第二天,他拿出兩個銀幣交給店主,說: 『請你照顧他,額外的 開支,我回來的時候必還給你。』你想,這三個人,誰是落在強

盗手中的人 的鄰舍呢?」

他說: 「是 那憐憫他 的。」

耶穌說: 「你去,照 樣做吧!」



猶太人憎惡和看不起撒瑪利亞人。他們要是碰了一個撒瑪利亞人,馬上要去洗手!他們不會從撒瑪利亞中間走過。要是去加利利,他們寧願穿過約旦河,繞道走,就是為了遠離撒瑪利亞人!

看看吧!耶穌說這個對猶太人很好的撒瑪利亞人就是一個好鄰舍。換句話說,祂等於在告訴猶太人:「聽著,你們知道誰是你們的鄰舍。那些住在撒瑪利亞的人,那些你們恨惡、甚至碰都不想碰、也不想走近、更不想有任何瓜葛的人。他們就是你們的鄰舍,你們最好去愛他們!」

你的鄰舍就是任何需要你愛的人——任何人——即使他住在世界的另一方。他可能沒有住在你隔壁,但是只要他住在這個世界上,他就是你的鄰舍,你就對他有責任。對我們身邊的人,我們當然有責任,你可以肯定這事!

* 追隨愛之人,也應該有愛心!

耶穌就是那愛之人,無論走到哪裡,祂都在行善、愛和關心祂 所遇見的人。我們怎樣證明自己是祂的跟隨者呢?那就是去追 隨祂的腳蹤——去愛。不僅去愛我們所遇見的人,也愛我們自 己的弟兄姐妹和信主的人。

約翰福音13:35—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,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

以弗所書4:32—並要以恩慈相待,存憐憫的心,彼此饒恕,正 如上帝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。

當我們看到有人需要幫助時,我們有義務需要發自愛心的去幫忙。

約翰一書3:17-18—如果一個人豐衣足食,雖然明知他的弟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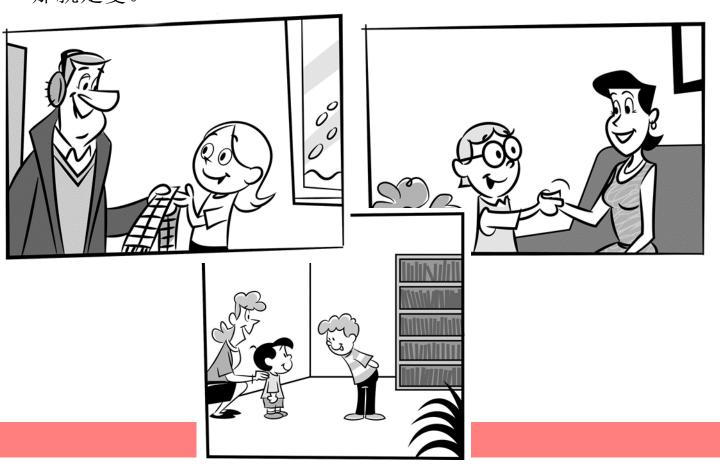
姐妹貧窮,卻硬著心腸,袖手旁觀,試問上帝的愛又怎能存在他心裡呢?孩子們啊,不要單在口頭上說愛人,總要以行動和真誠表現出來。

■ 在每天當中,都要盡力記得愛的法則的這一重要原則。

愛應該是我們做每一件事的根本。它的內容很多,包括鼓勵、 安慰、純樸、為他人著想,為你周圍的人做點特別的事,有同 情心、憐憫心,和體驗別人所遭遇的痛苦。

給予愛,並不總是要你超越常規、做一些傑出的事,如供養無家可歸的人,它還包括與你周圍的人分享。慷慨和給予應該成為我們每天生活的一部分。

如果你看見有人需要幫助,就伸出援手。在餐廳對侍應生微。 那就是愛。



我們有責任給予別人

很多經文都清楚地指出,我們有責任通過實際行動去幫助有需要的人。

詩篇41:1a—眷顧貧窮的有福了。 箴言3:27-28—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,不可推辭,就當向那應得 的人施行。你那裡若有現成的,不可對鄰舍說:「去吧!明天 再來,我必給你。」

■ 幫助有需要的人,就是在給予上帝。

箴言19:17—憐憫貧窮的,就是借給耶和華,他的善行,耶和華 必償還。

馬太福音25:31-40—當人子在祂榮耀裡,同這眾天使降臨的時候,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。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。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,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、山羊一般:把綿羊安置在右邊,山羊在左邊。於是,王要向那右邊的說:「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,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。因為我餓了,你們給我吃;渴了,你們給我喝;我作客旅,你們留我住;我赤身露體,你們給我穿;我病了,你們看顧我;我在監

裡,你們來看我。」義人就回答說:「主啊,我們什麼時候 見你餓了,給你吃;渴了,給 你喝?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, 留你住;或是赤身露體,給你 留你住;或是赤身露體,給你 穿?又什麼時候見你病了,或 是在監裡,來看你呢?」王回 答說:「我實在告訴你們:這 些事你們既作在我兄弟中最小 的身上,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」



我們應該彼此扶持

羅馬書12:13一聖徒缺乏要幫補,客要一味的款待。

使徒行傳11:27-30—當那些日子,有幾位先知從耶路撒冷下到 安提阿。內中有一位,名叫亞迦布,站起來,藉著聖靈指明天 下將有大饑荒;這事到革老丟年間果然有了。於是門徒定意照 各人的力量捐錢,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。他們就這樣行, 把捐項托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裡。

羅馬書15:26—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,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。

我們對彼此有另一個特別的責任,就是幫助那些傳福音的 人。給予上主的工作和工人,祂就會祝福我們

馬太福音 6:19-20 - 不要為自己在世上積攢財寶, 世上有蟲子咬, 會生銹, 又有賊闖進來偷。你們要把財寶積攢在天上, 天上沒有蟲子咬, 不會生銹, 也沒有賊闖進來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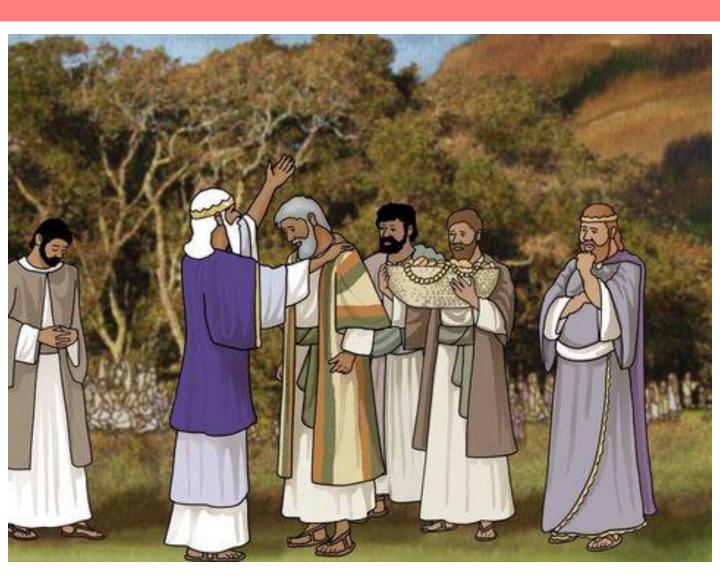
馬太福音 6: 33 - 你們要先尋求上帝的國和祂的義,這一切都會賜給你們。

約翰三書 1:5-8 - 親愛的弟兄,你常常忠心地照顧素不相識的弟兄。願你照著上帝所喜悅的方式繼續幫助他們, 因為他們為了主耶穌的名四處傳道。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,好與他們一同傳揚真理。

什一奉獻——給予上主的一種方式

什一奉獻,是指把收入或財產的十分之一獻給上主。

很多信奉者交納什一奉獻,即定期把收入的十分之一獻給上主的工作。在摩西時代以前,什一奉獻被視為一種責任。亞伯拉 罕獻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。雅各向上帝發誓、並承諾給祂十分 創世記14:18-20 - 撒冷王麥基洗德也帶著餅和酒出來相迎,他 是至高上帝的祭司。 亞伯蘭把所得的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。 創世記28:22b—凡您所賜給我的,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您。



《新約聖經》裡沒有明確要求基督徒做什一奉獻。儘管如此,奉獻原則卻保留著,並見於福音書各處。

路加福音6:38—你們要給人,就必有給你們的,並且用十足的升 斗,連搖帶按、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裡,因為你們用什麼量器 量給人,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。

無論有沒有物質上的東西可以分享,你總可以幫助他人

與他人分享我們的時間、愛和生命,是最大的分享方式。耶穌本人大概沒有什麼物質東西可以和祂的門徒分享,只有祂的愛和生命,祂就把這些給了我們,使我們可以獲得永遠的生命和愛。

約翰一書3:16—主為我們捨命,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,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

約翰福音5:13—人為朋友捨命,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 雅各書1:27—在父上帝眼中,那純潔沒有缺點的虔誠便是:照 顧在苦難中的孤兒寡婦。

最好的愛的禮物就是耶穌!

人們都在尋找一線希望之光、某種救贖、一點明亮之處,就是一 點愛、一點仁慈。

他們可以找到的最大快樂,就是認識耶穌!因此,你可以給人們的最大的愛的禮物,就是帶領他們接受主。你可以通過你說的話、你的榜樣、給出去的福音刊物,來這樣做。

課程第二部分: 愛的力量

按照耶穌愛的命令去生活,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要想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,愛人如己,為弟兄捨命,都需要我們過一種自我犧牲的生活。也就是說,要把耶穌放在首位,把他人放在第二位,把自己放在最後。這樣做,有違於人的天性。要想擁有這樣的愛,要想擁有能夠為弟兄捨命、為別人而活的愛,你需要有來自上主的超自然的愛。這就是為什麼耶穌說:

約翰福音15:5一離了我,你們就不能做什麼。

腓立比書4:13—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主,便凡事都能作了。 哥林多後書12:9—祂對我說: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,因為我的 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」

人很容易懶惰、自私、以自我為中心,我們大部分人天生都是這樣。我們的第一反應通常是為我們自己著想,我們想要什麼,什麼使我們快樂。但是如果我們求主幫助,並真誠的努力,我們就可以培養出新的習慣和反應,並且隨著時間的推移,它會幫助我們變得更有愛心、更關心別人和更具有犧牲精神。

充滿祂的愛!

只要你呼求上主,求祂把你所需要的愛賜給你,然後憑著信心 把那份愛付諸行動,祂就會賜給你巨大無比的愛和力量,而你 也將知道,那是一個奇蹟!

要做到這一點,就需要熱切地禱告,需要有一個相信的靈、願意的思想和的心。然後邁出那些小小的無私的步伐,你就會慢慢變成一個新造的人。你將會為別人著想,有更多的關心,更敏銳地體會到別人的需求。你會願意放棄自己的計畫和想法,去關心軟弱的人。

愛是行動,愛是實踐,愛是表達出來的關心。但是,如果想要這一切持久的話,就必須出於上主之手。祂可以賜給我們這樣的愛!

祂是一個行奇蹟的上帝, 祂會為我們行這個愛的奇蹟。祂就是 愛, 我們可以比以前更多地擁有祂。

馬太福音7:7一你們祈求,就給你們,尋找,就尋見,叩門,就給你們開門。

如果你覺得自己的努力不重要,就要知道——你可以造成改變!

日落時,我漫步在一個荒無人跡的沙灘上。這時,我注意到遠處有一個當地人。走近的時候,我看見他不時彎腰撿起什麼東西,又扔進海裡。他一次又一次地不斷這樣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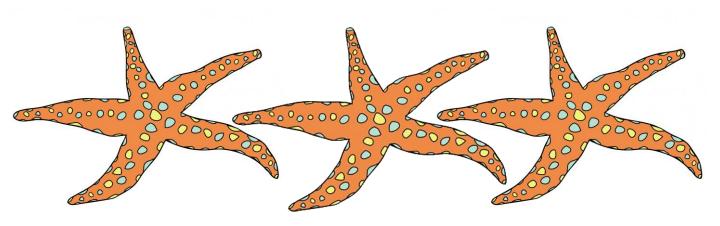
更接近他時,我看到那人撿的是被海浪沖到沙灘上的海星,把它們一個一個的扔回海裡。

我迷惑不解,走近那人問道:「晚上好,朋友。能告訴你在幹什麼嗎?」

「我正在把這些海星扔回海裡。你知道,現在是低潮,這些海星被沖到了岸上,如果我不把牠們扔進海裡,牠們會死掉。」

「我明白了。」我回答道:「但是這個海灘上一定有成千上萬顆海星,你無法撿起每一個,因為實在太多了!你有沒有想到,這個海岸上可能有幾百個沙灘都有同樣的事在發生呢? 難道你看不出,你這樣做可能什麼也改變不了嗎?」

那人笑了,仍舊彎腰,撿起另一個海星,一邊把它扔進海裡,一邊回答道:「對這一個,結果可就不同了!」



愛是什麼模樣?

愛是什麼模樣?愛有手去幫助別人,愛有腳去看望窮人和需要幫助的人,愛有眼睛看到痛苦和悲哀,愛有耳朵聽到人們的歎息和悲傷之聲。——這就是愛的樣子。在適當的時候,給予別人一個鼓勵的微笑吧!這樣做,就好像是陽光照射在暗室裡的花朵一樣,對一個正在掙扎求存的人來說,這也許會幫助他的生活發生一個轉捩點。

史提芬·格萊里特(Stephen Grellet)是法國貴格會的成員,於1855年在美國去世。若不是他所做了的一小段流傳至今的祈禱,他就不會為世人所知了。這幾句話已經變得廣為人知,並一直在激勵著許多人:

「我只會經過此生一次。因此,我能做的任何好事,或能對別人表現出來的任何仁慈行為,讓我不要耽擱,現在就去做吧!因為我不會再次經過這條路了!」

<想想看>耶穌曾說,人類需要遵守的最大法則,就是要愛上帝和愛人如己。犧牲是愛的一部分,做份外之事去幫助別人吧,即使是你不認識的人。你是否在尋找不同的途徑來幫助別人,即使你必須因此而犧牲自己的利益呢?你有沒有把上帝和他人放在自己生活的首位呢?